

「115年度觀光場域共創推動計畫」

廣播與網路影音媒體行銷採購案

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目的：

為強化臺南市觀光工廠行銷效益，透過廣播媒體進行密集宣傳，推播觀光工廠活動資訊與特色亮點，提升民眾對在地產業觀光的認知度與參與意願；另結合部落客及網紅之社群影響力，運用其熟悉網路語言與影音傳播優勢，透過實地體驗、內容包裝與多元分享，呈現觀光工廠特色與吸引力，擴大網路曝光與口碑擴散，進一步提升整體品牌知名度與遊客到訪意願，帶動來客成長與營收效益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自決標後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

三、經費來源：R430RF2100 115 年度觀光場域共創推動計畫

四、委託服務項目規格：

(一)廣播媒體宣傳：3 則

1. 廣告腳本撰寫 3 則，並配合文稿修正。
2. 錄製 3 則，每則 30 秒之廣播廣告帶。
3. 於 2 家廣播媒體辦理宣傳作業，每家須播出 3 則各 30 秒廣播宣導廣告，每則廣告至少播出 60 檔次。
4. 60 檔次廣告時段應安排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之收聽率較高時段，以確保宣導成效。
5. 應依各則廣播廣告實際播出之月份，分別彙整該則廣告之播出執行情形，檢附各廣播媒體出具之播出證明文件或播出清冊，內容應載明廣告名稱、播出日期、播出時段、播出檔次及廣告秒數，並加蓋廣播媒體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，作為播出檔次認定之主要依據。
6. 行政作業執行：前置作業、彙整和溝通聯絡等事宜。

(二)網路影音媒體行銷：2 部

1. 邀請具影響力之 KOL、KOC 或相關網路創作者，至觀光工廠實地進行拍攝，內容應著重呈現觀光工廠兼具「寓教於樂、好玩好學」之特色。
2. 相關受邀拍攝之 KOL、KOC 或網路創作者名單，應於拍攝作業執行前提報本院，經本院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後續邀約、拍攝及相關製作作業。

3. 每部影片解析度須達 Full HD (1080p) 以上，影格率至少 30fps。影片拍攝內容、腳本及執行方式，應於拍攝前後提送本院審核，並須依本院意見配合修正後，始得執行。
4. 拍攝主題行銷推廣影片至少 2 部。
5. 每部影片之撥放長度不得少於 10 分鐘，該影片需露出於 KOL 或 KOC 等網紅頻道內，且於履約期間內，每部影片觀看次數須達 2 萬次以上。
6. 拍攝主題應以臺南市「觀光工廠八大旅遊路線」為整體行銷主軸。影片內容至少宣傳 4 條旅遊路線進行推廣。
7. 行政作業執行：前置作業、彙整和溝通聯絡等事宜。

五、 交付項目：提供廣播廣告帶電子檔、播出證明文件或播出清冊、推廣影片至少 2 部電子檔、每部影片觀看次數須達 2 萬次以上之證明。

六、 付款方式：完成交付採購需求之項目，經工研院查驗合格後，支付全額服務費。

七、 廠商資格：廠商資格：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且營業項目與本案採購內容相關。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委託之產出智慧財產權屬於委託方，未經委託方同意，不得擅自進行揭露或重製。